

证券代码：833065

证券简称：川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65	川油科技	2023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贾平、吴冠江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龙乡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

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

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六、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10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龙乡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陈华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龙乡大道
8号

邮编：643000

联系电话：0813-810172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